

证券代码：873605

证券简称：津裕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隆通碳纤维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遇秉武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提供无偿担保。为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遇秉武、袁越、遇垣杰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遇秉武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万联公寓 55 门 302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具体内容见《担保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遇秉武、袁越对公司提供个人连带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上述被担保人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反担保人资信良好，具有代偿能力，且贷款用于公司经营，相关贷款将采取委托支付的方式，由贷款银行在将相关款项划到被担保人账户后，再直接划到公司的供应商（隆通碳纤维）以代公司支付货款，在还款时由公司将应还银行款项划到被担保人在银行预留账户，由银行直接扣划应还款项以完成还款义务。公司董事会在考虑风险可控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同意该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关联方保证本次关联担保全部用于解决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的需求，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遇秉武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个人信用良好，反担保人资信良好，具有代偿能力，贷款的支付及还款流程可以确保相关款项用于公司经营而不被挪用，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增加流动资金，保证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800	18.97%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